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

抗 告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迄未繳納
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盈靜